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奖_____学金自评表

姓名：_____学号：_____专业（二级学科）：_____

自评得分：

此部分总得分：

第一部分：科研成果

类别	得分项目	分值	数量	该项得分
学术论文	T类期刊发表论文	10分/篇		
	A类期刊发表论文	8分/篇		
	B类期刊发表论文	6分/篇		
	C类期刊发表论文	4分/篇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电工技术学报发表论文	4分/篇		
	其他国内外EI收录的期刊	2分/篇		
	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分/篇		
	EI收录的会议论文	1分/篇		
学术著作	外文版学术著作（著）	20分/部		
	外文版学术著作(编、译)	10分/本		
	中文版学术著作（著）	15分/部		
	中文版学术著作（编）	5分/本		
科研获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20分/项		
		二等奖：10分/项		
		三等奖：5分/项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5分/项		
		二等奖：3分/项		
		三等奖：2分/项		
竞赛获奖	全国性科技竞赛（挑战杯或相当规模的比赛）	特等奖 8分/项		
		一等奖 5分/项		
		二等奖 3分/项		
	省部级科技竞赛比赛	特等奖 2分/项		
	院研究生学术年会	一等奖 2分/项		
		进入主会场答辩 1分/项		
课题	教育部博士生学术新人奖资助项目	5分/项		
	学校研究生创新基金或博士论文创新基金	2分/项		
专利	已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4分/项		
	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分/项		

	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分/项		
--	-----------	------	--	--

备注:

1. 参评人根据实际情况, 参照得分项条件, 为自己打分。科研成果评分不设限, 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可累计。
2. 参评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所称“学术论文”必须是有录用通知或已发表的学术作品。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认定的刊物及国内期刊的等级划分分别参照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最新印发的《华中科技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期刊目录》、《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目录(A-D类)》、《华中科技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执行。上报论文材料时请备注根据上述材料中显示的期刊名称, 以及所属类别(T/A/B/C/D)
4. 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 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上所列作者。
5. 专利部分的得分, 须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参评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参评人为第二发明人。

第二部分: 思想品德、学生工作与社会活动 此项总得分:

项 目	计分规则	数量	该项得分
获得三好研究生标兵、研究生科技十佳、十佳党支部书记、十佳党员、品德模范等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含学业奖学金、学科贡献奖、单项奖学金、三好研究生及优秀研究生干部)	国家级: 10分		
	省部级: 8分		
	校级: 5分		
担任学校、学院各级研究生干部(任期满一年, 取该项加分最高值)	担任学校研究生服务组织主要负责人: 4分		
	担任班长、党支部书记等学院主要学生干部或学院服务组织负责人: 4分		
	担任班级支委: 2分		
	担任学院服务组织工作人员: 1分		
参加校级以上文体竞赛并获奖	国家级文体竞赛一等奖个人: 8分, 团体: 4分 国家级文体竞赛二等奖个人: 6分, 团体: 3分 省级文体竞赛特等奖个人: 4分, 团体: 2分		
	校运动会/华工杯前3名个人: 4分, 团体: 2分 校运动会/华工杯4-8名个人: 2分, 团体: 1分		
	其他校级文体竞赛一等奖个人: 4分, 团体: 2分 其他校级文体竞赛一等奖个人: 2分, 团体: 1分		
参与指导本科生大创项目并通过院级以上验收	国家级: 4分		
	校级: 2分		
	院级: 1分		

注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参评社会奖学金时, 获评国奖之前取得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学院某项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获得者参评学院其他各项社会奖学金时, 获评该项社会奖学金之前取得的各类成果不能再次使用。